固　原　市

教育体育局文件

固教体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体育系统2023年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

现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2023年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3月20日

全市教育体育系统2023年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的意见>的通知》、固原市纪委《关于在全市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领导

按照《方案》要求，成立以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为组长，市教育体育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县（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市直属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市教育体育局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教育系统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完善机制制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调研指导以及专项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治理任务

（一）治理教育领域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1.重点治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

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对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到位，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脱节，学习流于形式（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2.重点治理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域重大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以工作职责不清为由推动重大决策部署缓慢滞后（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3.重点治理对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统筹谋划不精准、部署落实不到位，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自觉性、主动性不高，在谋划和推进乡村振兴上不尽心、不用力，工作急功近利、空喊口号等（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4.重点治理在乡村振兴工作中缺乏担当、履职不力，遇事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二）治理教育领域乡村振兴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突出问题。

1.重点治理在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未实事求是上报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搞数字控辍、虚假控辍（责任单位：局教育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2.重点治理挤占、截留、克扣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在食材上

“以次充好”等问题（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3.重点治理挪用、虚列、套取、克扣各级各类学生资助经费、寄宿生补助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4.重点治理政策性学生资助中优亲厚友、收受财物，搞超学制年限资助等，违规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在办理助学贷款上吃拿卡要，借办事之机有意刁难、索要好处（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5.重点治理利用“奖助学金”敛财，在困难学生资助上弄虚作假，评选“假贫”学生套取资助资金等问题（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6.重点治理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局教育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7.重点治理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等活动（责任单位：局教育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8.重点治理向学生推销教辅材料、图书报刊、社会保险，变相强制学生乱订教材，指定地点购买书籍，从中收取回扣、谋取私利（责任单位：局教育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9.重点治理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用粗鲁言行对待学生及家长的行为（责任单位：局教师工作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10.重点治理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等问题（责任单位：局教师工作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三）治理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突出问题。

1.重点治理在教育系统乡村振兴领域资金使用中搞暗箱操作、权钱交易，截留、贪污、挪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资金（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2.重点治理未按照要求配合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项目审批审核验收把关不严格、程序操作不规范、违规拨付项目资金（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3.重点治理对项目资金监督缺位、管理不严，对项目资金“一批了之”“一拨了之”（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4.重点治理对项目重建轻管，追求短期政绩，垒大户、堆盆景，把资金集中投放到少数几个点上，搞应景工程、形象工程（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5.重点治理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项目工程等方面以权谋

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等问题（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6.重点治理违反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责任单位：局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四）治理乡村振兴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

1.重点治理急躁蛮干、好大喜功，脱离当地实际制定目标、下达任务，为完成任务盲目投资花钱，搞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一把手”把集体决策当成走过场，搞“一言堂”。违规决策、违反程序，未经过必要环节决定教育乡村振兴领域重大事项；纪律规矩意识淡薄，为群众办事敷衍了事（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2.重点治理一些干部政策不熟悉、情况不掌握，对本地教育领域乡村振兴工作心中无数、思考不够；在迎接参观考察上下功夫，花人力、财力做展板、做宣传片，但在解决问题、处理难点堵点上下功夫不够；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不到位；执行政策变形走样，搞变通、打折扣，项目落地迟缓等问题（责任单位：局办公室、规划财务科，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3.重点治理派出单位对驻村帮扶工作支持和指导不够，监督管理不严，“一派了之”；驻村干部业务不熟悉、政策掌握不

精准，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存在走读式驻村；结对帮扶方式方法简单，缺乏长远帮扶措施等问题（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4.重点治理督查考核脱离实际，表格多、检查多，工作留痕机械化，检查考核不科学；文件、通报、统计报表过多，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加重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5.重点治理国家年度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反馈问题、自治区党委巡视、审计反馈问题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象征性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责任单位：局相关科室，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三、方法环节

2023年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综合施治，不分阶段，各项工作交叉安排、同步进行，严格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一）制定工作计划。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要依据《方案》，结合实际，突出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工作计划体现特色、具体可行、便于落实。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专项治理工作计划于2023年3月25日前上报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办公室。

（二）深入查摆问题。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对照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治理内容，逐项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全面掌握情况，摸清问题底数，认真分析原因。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多形式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及时受理来信来访，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移送，不得延误隐瞒。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局各科室（中心）自查情况报告及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于4月25日前上报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办公室。

（三）全面整改落实。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要紧盯自查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整改到位；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局各科室（中心）整改情况及“三个清单”于6月15日前上报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四）配合调查处置。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如实移交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不得延误隐瞒。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开展线索核查、提供佐证材料等需求，积极主动配合，如实快速提供，不得以各种理由搪塞应付。市教育体育局

直属单位（学校）配合调查处置情况请及时上报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办公室。

（五）总结巩固提升。县（区）教育体育部门、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要认真总结年度专项治理工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补齐制度短板；梳理总结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用制度固化起来，为持续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提供有效支撑。市教育体育局直属单位（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年度总结于10月10日前上报教育体育局专项治理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在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教育体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两个维护”，对统筹做好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具有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强化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压茬推进。

（二）加强统筹协调，紧抓关键重点。要成立工作专班，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提供各项保障需求；要指派专人负责，加强统筹协调，精心谋划部署。要加强与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问题线索移送等机制，实现上下联动、一体推进，要加强同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的沟通协调，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密切配合做好问题处置。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聚焦教育体育系统乡村振兴领域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监管、抓常抓长、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全面整改，要真查实摆存在问题，常态长效整改落实，切实抓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专项治理取得的实际效果展示教育系统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

（四）加强督导检查，注重跟踪问效。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会同市纪委采取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经常性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按照管理权限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抄送：本局各领导，各科室、中心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